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1. 韓林攸女士由於個人及健康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a)韓女士不再擔任主席；及(b)岳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

韓林攸女士(「韓女士」)由於個人及健康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韓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韓女士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之組成變動如下：(a)韓女士不再擔任主席；及(b)岳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岳志強先生(「岳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進入董事會。岳先生在機械工程及製造工廠運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岳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已併入山東大學)修讀機械製造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岳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委任為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